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 (修正) 法

《2019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 (修订) 法》于2020年1月1日正式生效。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于2004年已开始实施。该修正法案列出不同类型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成立、管理和运营的条件，规定了公司与其董事和股东之间的关系，并为监察所有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提出相关事项。

一、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类型

根据该法案，以下五种不同类型的公司可以成立或继续运营：

- 1、 股份有限公司；
- 2、 未授权发行股份的担保有限公司；
- 3、 获授权发行股份的担保有限公司；
- 4、 未授权发行股份的无限公司；或
- 5、 获授权发行股票的无限公司。

二、 对经营商业活动的限制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有权力开展或从事任何业务活动，以进行任何商业行动或交易，除非该公司章程细则限制其经营的商业活动。

根据当地经济实质法的规定，当法人实体从事一项或多项相关活动时，该英属维尔京群岛实体必须遵守有关经济实质要求，并申报相关活动内容。

三、 公司名称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可以请求注册处批准使用其他外文字符注册名称。

公司名称可以包含其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编号，编制于公司名称结尾。

注册处不允许公司名称使用与现有公司名称相同或相似名称，及可能导致混淆或误导的名称注册。有限公司在名称后缀应需使用“Limited”、“Corporation”、“Incorporated”、“Societ' Anonyme”、“Sociedad Anonima”，或其缩写“Ltd”、“Corp”、“Inc”或“S.A.”表示。

四、 注册程序

根据该公司法，只可由持牌的注册代理商提交公司注册申请。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处不接受任何其他人提出的公司注册申请。

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必须由持牌的注册代理商所签署。持牌的注册代理商还须向注册处提交相关的申请公司注册文件。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